

证券代码：300766 证券简称：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**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4月10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49人，代表股份68,206,1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7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2,429,2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6人，代表股份5,776,9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5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43人，代表股份5,497,4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2人，代表股份5,494,6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19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

## 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202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19%；反对1,891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31%；弃权1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477%；反对1,891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059%；弃权1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181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20%；反对1,899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4%；弃权12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73,0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1766%；反对1,899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587%；弃权12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卓娅律师、吴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